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040034号《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04,074,430.3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